

111 年度「**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**」檢定人員安排辦法

取得 111 年度檢定人員回訓營結業證書並完整施種 2 劑 COVID-19 疫苗滿 14 天者，始符合擔任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期間之在園認證檢定人員資格，安排方式分為「獨立招募」及「園所留任」，相關辦法說明如下：

壹、「獨立招募」辦法

- 一、幼幼客語闖通關總認證中心將依認證報名狀況，採階段性通知檢定人員填寫「認證檢定人員參與意願調查表」。
- 二、本認證中心將下列項目依序評比，擇優安排：
 - (一) 檢定人員回訓營評量成績高者優先。
 - (二) 志願序較高者優先。
 - (三) 在地性(所屬縣市別)距離近者優先。
 - (四) 完成調查表填寫並回覆較早者優先。

貳、「園所留任」辦法

- 一、若檢定人員任職單位為辦理認證之認證所，經該認證所園長同意且由總認證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可優先留任為該園該場次之檢定人員。
- 二、留任檢定人員名額需視認證所之參加人數而定，參加者 99 人(含)以下者，至多 2 名檢定人員；100 人以上者，至多 4 名檢定人員。
- 三、每位檢定人員至多留任 3 場次為原則，若經查留任超過 3 場次者，按留任各校辦理日期排序，以較早辦理的場次安排其留任順序，以鼓勵更多檢定人員參與本活動。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發展，檢定人員需完整施打 2 劑，且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可之 COVID-19 疫苗，方得派任。
- 二、若有檢定人員於現場與其他認證工作人員產生激烈衝突、不配合執行秘書安排、對幼兒有不當肢體或言語互動…等情事而嚴重影響認證進行者，本認證中心將依實際情況呈報客家委員會，若情況嚴重得取消檢定人員資格或不再派任。
- 三、以上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認證中心保留本辦法詮釋權，並依客家委員會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